

津高新审环准〔2022〕104号

关于天津津村制药有限公司津村制药 中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津村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津村制药有限公司津村制药中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津村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69号，厂区占地面积39693.8 m²，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提取物、颗粒物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拟投资60000万元，建设津村制药中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停车场处建设一栋4层高的第2厂房（包括连廊3、4），建筑面积7016.8 m²，并购置前处理调和、

提取、分离、浓缩等工序生产设备；利用现有第 1 厂房、质管楼部分区域，购置前处理裁切、称量工序生产设备；利用现有锅炉房，新增 2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和 2 台冷冻机等设备；进行中药浸膏粉的生产。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中药浸膏粉 754 吨，全厂年产中药浸膏粉 1508 吨，中成药颗粒 253 吨。该项目环保投资 1328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防治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响。

（二）非毒性药材切裁、称量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局部收集+洁净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经现有1套滤筒除尘器CF02处理；毒性药材切裁、称量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局部收集+洁净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经现有1套滤筒除尘器CF01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依托现有的29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P1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调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集尘口收集后，经1套新增滤筒除尘器CF07净化处理；赋形剂称量、浸膏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工序所在密闭间整体引风收集后，通过1套新增滤筒除尘器CF08净化处理；上述废气一并经1根新增29m高排气筒P10排放。排气筒P10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药渣传送、真空浓缩工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水洗涤+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P11排放。排气筒P11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所在密闭间收集后，通过主旋风分离器分离；浸膏粉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所在密闭间收集后，通过次旋风分离器分离；上述经分离后的废气，一并引入1套“洗涤塔+水雾分离器”净化后，通过1根新建29m高排气筒

P12排放。排气筒P12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生药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粉碎室整体引风收集，经现有1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29m高排气筒P6排放，排气筒P6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质量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机废气引入2套水洗涤塔吸收处理，上述废气通过1根现有29m高排气筒P5排放，排气筒P5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氯化氢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气废气经现有1根29m高排气筒P7排放；排气筒P7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脱水

机房废气经机房整体换风收集。上述废气经1套现有“水洗涤塔+活性炭（棉）箱”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15m高排气筒P8排放；排气筒P8排放的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药渣装车、污水处理站脱水间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三）提取浓缩冷凝废水、真空泵排放废水、纯水系统浓水、纯水系统冲洗水、喷淋塔排放废水、锅炉房排水、CIP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杂用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生物氧化+强化絮凝沉淀”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6-2008）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排渣输送机、环保风机、配套水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与金属等异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药渣、非毒性收集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委托相应单位处理；废RO膜、新鲜水预处理及制纯水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实验室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玻璃试剂瓶、废塑料试剂瓶、废药品、毒性收集尘、沾染废物、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鉴定后，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要求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30.26 吨/年、氨氮 2.63 吨/年、总氮 2.68 吨/年、总磷 0.19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3564 吨/年、氮氧化物 1.2792 吨/年、VOCs 0.21 吨/年；新增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纳入已批复的津村盛实高品质中药产业基地项目中，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7、《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6-2008）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6 月 22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